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期间

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发展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2〕1116号）有关要求,发挥农村客运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地方积极性,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本考核细则适用于“十四五”时期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发展资金考核工作。

第三条 按照合理规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行业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细则内容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发展二个方面指标完成情况。

 （一）农村道路客运方面。运营效率主要考核城乡交通发展水平、城乡客运创新试点、运营投融资创新等情况；通达情况主要考核建制村通客车、创新发车模式、新能源车辆推广等情况；服务质量主要考核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农村物流覆盖水平、乘客满意度等情况；安全运营主要考核农村客运安全通行审核机制、运营服务动态监控、安全生产事故率等情况；主体责任主要考核建立工作机制、地方财政投入、资金发放使用等情况。

（二）农村水路客运方面。运营效率主要考核适龄船舶使用、船舶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等情况；通达情况主要考核建立运力保障机制等情况；服务质量主要考核制定管理制度、探索公司化、公交化运营等情况；安全运营主要考核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设施更新改造及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以及签单发航制度、船舶实现动态监控等情况；主体责任主要考核补贴资金专项使用、地方财政投入、工作计划制定、发展规划及管理办法制定等情况。

第五条 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发展评分细则（见附件）随国家和自治区考核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各行业总分值为100分，划分为四个等次，实行分项、分级计分，考核得分在90 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得分在60分（含）至79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各盟市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考核结果与行业涨价补贴中自治区统筹资金分配挂钩。

第七条 各盟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照考核内容，对本盟市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政策实施成效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情况及辅助材料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由旗县人民政府报盟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盟市交通运输局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厅将组织厅运输服务处、财务处，驻厅纪检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并经公示后，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拨付资金。

第九条 各盟市交通运输局要针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加强核查，对不满足申报要求和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条 本考核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评分细则

2.农村水路客运发展评分细则

|  |
| --- |
| 附件1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评分细则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 分 细 则 | 评分方式 |
|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1.1推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运行效率 （25分） | 1.1.1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情况（6分） | 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文件以盟市政府出台的，得6分；以盟市交通运输局出台的，得4分，以旗县政府出台的，得2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
|
| 1.1.2城乡客运试点开展情况 （6分） | 积极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创建，获得交通运输部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的，得6分；获得自治区级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的，得4分；开展盟市级城乡客运试点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评价打分 |
| 1.1.3推进农村客运投融资创新（3分） | 促进农村客运健康发展，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的，得3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客运运营的，得1.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1.1.4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10分） | 经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报告认定，达到AAAA级考核结果的,得10分；达到AAA级考核结果的，得7.5分；达到AA级考核结果的，得5分；达到A级考核结果的，得2.5分；其余考核结果不得分。 | 评价打分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 分 细 则 | 评分方式 |
|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1.2拓展农村客运通达网络 （25分） | 1.2.1农村牧区建制村通车情况（10分） | 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的，得10分；建制村通客车率未达到100%的，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  | 评价打分 |
|
|
|
| 1.2.2农村客运发展规划情况 （6分） | 农村客运中长期发展规划以盟市政府出台，得6分；以盟市交通运输局出台的，得4分；以旗县政府出台的，得2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 1.2.3创新农村客运发车模式 （3分） | 满足多时段群众出行需求，开通赶集车、周末车、预约车等灵活发车模式，每项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1.2.4加快农村客运新能源推广（6分） | 年度新增或更新农村客运（或城乡公交）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40%的，得6分；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30%的，得4分；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20%的，得2分；未推广新能源车辆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 分 细 则 | 评分方式 |
|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1.3提升农村客运服务质量 （20分） | 1.3.1建立综合运输服务站 （5分） | 乡村综合运输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到100%的，每降低2%，扣1分，扣完为止。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
|
| 1.3.2农村物流网络覆盖水平 （6分） | 旗县级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达到100%的，得6分；乡镇级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达到90%的，得4分；村级物流节点覆盖率达到80%，得2分；未达到得，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 1.3.3农村客运信息化水平 （4分） | 建立农村客运信息化平台的，得4分；开展电话预约等需求响应服务模式的，得2分；开通农村客运运输服务电话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1.3.4乘客服务质量满意度 （5分） | 开展第三方评估机构乘客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满意度为100%的，得5分；满意度为95%及以上的，得2.5分；达不到95%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 分 细 则 | 评分方式 |
|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1.4发挥属地农村客运主体责任（15分） | 1.4.1纳入考核绩效情况 (4分) | 将农村客运发展列入盟市级政府的绩效考核目标的,得4分；列入盟市交通运输局的绩效考核目标的,得3分；列入旗县级政府的绩效考核目标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
| 1.4.2地方财政投入情况 （3分）  | 政府配套资金支持农村道路客运发展情况。以盟市政府出台财政支持政策的，得3分；以旗县政府出台财政支持政策的，得1.5分；均未出台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相关文件作为依据，考核打分）  |
| 1.4.3制定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情况 （3分） | 制定本盟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情况。已制定的，得3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相关文件作为依据，考核打分）  |
| 1.4.4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3分） | 上年度补贴资金在资金下达后30日内发放至经营者的，得3分，未按时限完成的不得分；按要求将具体补贴名单、补贴金额、签收手续等材料汇编成册的，得1.5分，未按要求完成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资金拨付凭证及文件、发放清单等材料，考核打分）  |
| 1.4.5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2分） | 按要求上年度补贴资金用于农村客运行业发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 分 细 则 | 评分方式 |
|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1.5确保农村客运安全运营 （15分） | 1.5.1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分） | 制定农村客运安全政策文件以盟市政府出台的，得3分；以盟市交通运输局出台的，得1.5分；均未出台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1.5.2建立通行审核机制 （3分） | 建立农村客运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并对新增农村客运班线审核比例达到100%的，得3分；审核比例达到95%及以上的，得1.5分；达不到95%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1.5.3运营服务动态监控 （3分） | 建立农村客运动态监控系统，农村客运动态监控装置安装使用率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打分 |
| 1.5.4安全生产事故率 （3分） | 农村客运未发生一次死亡1人（含1人）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不扣分；发生一次死亡1人（含1人）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打分 |
| 1.5.5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3分） | 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经营行为信用评价体系的，得3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情况及辅助材料，实地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附件2农村水路客运发展评分细则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 分 细 则 | 评分方式 |
|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2.1推进农村水路客运运营效率（15分） | 2.1.1适龄船舶使用情况 （15分） | 船龄30年以下农村水路客船占比或者比上一年提高百分点情况。占比≥90%或提高百分点≥5的，得15分；占比每降低10%或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占比＜50%且上一年提高百分点＜1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2.2拓展农村水路客运通达情况（5分） | 2.2.1建立运力保障机制情况 （5分） | 解决涉水地区群众出行难问题，建立并落实农村水路客运运力保障机制的，得5分；只建立机制的，得2分；未建立且未落实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2.3提升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5分） | 2.3.1制定管理制度情况（5分） | 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制定并落实农村水路客运服务管理相关文件的，得5分；只制定文件的，得2分；未制定且未落实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 分 细 则 | 评分方式 |
|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2.4确保农村水路客运安全运营（35分） | 2.4.1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情况（5分） | 制定农村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的，得5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2.4.2设施更新改造及制度落实情况（10分） | 进行农村水路客运靠泊点安全检查设施更新改造的，得2分；开展安检查危制度落实具体工作的，得8分。两部分得分之和为该项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2.4.3安全生产情况（20分） | 零事故或小事故得20分，一般事故1件及以上得15分，较大事故1件及以上得10分，重大事故1件及以上得5分，特备重大事故1件及以上得0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 分 细 则 | 评分方式 |
|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2.5发挥属地农村水客运主体责任（40分） | 2.5.1补贴资金专项使用情况（30分） | 是否将补贴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当地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全部用于支持的，得30分；未全部用于支持的，根据实际用于支持农村水路客运发展的补贴资金数占下达资金数的比例，按照内插法确定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2.5.2地方财政投入情况 （5分） | 地方财政（包括市、县二级）配套资金支持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地方财政给予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年度补助≥“十三五”期地方财政年平均补助，得5分；补助规模降低的，按照内插法确定分数。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2.5.3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5分） | 制定农村水路客运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执行的，得5分；只制定未执行的，得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 考核计分（根据盟市年度自评及辅助材料情况，考核打分）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 分 细 则 | 评分方式 |
|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考核指标（100分） | 2.6加分项 （10分） | 2.6.1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2分) | 鼓励农村水路客运船舶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含新建或改建LNG动力船、电动船，配置岸电受电设施的船舶等）。有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船舶，此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评价打分（完成加分项内容，获得相应得分，未完成不扣分） |
| 2.6.2探索公司化、公交化运营情况（2分） | 探索并以农村水路客运公司化运营的，得1分；探索并以农村水路客运公交化运营的，得1分。公司化、公交化运营分别打分，两部分得分之和为该项得分。 | 评价打分（完成加分项内容，获得相应得分，未完成不扣分） |
| 2.6.3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以及签单发航制度和船舶实现动态监控情况（3分） | 探索鼓励经营者落实农村水路客运实名制管理、签单发航制度、营运船舶实现动态监控，每项取得一定成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三部分得分之和为该项得分。 | 评价打分（完成加分项内容，获得相应得分，未完成不扣分）） |
| 2.6.4发展规划及管理办法制定情况（3分） | 编制本地区农村水路客运中长期发展规划或将农村水路客运纳入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分；制定本地区12人以下客运船舶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管理办法，得2分。两部分得分之和为该项得分。 | 评价打分（完成加分项内容，获得相应得分，未完成不扣分） |